##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sqrt{4}$ 号机组扩建工程 $(2\times1000MW)$ 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 力")负责建设(详见公司 2022-25、29、36 号公告)。

近日, 经公开招投标, 陆丰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一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签署了《广东陆丰 甲湖湾电厂二期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主体施工 A/B 标段施工合 同》, 涉及合同金额为 13.88 亿元, 建设内容为 3、4 号(2×1000MW) 高效超 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主体工程。

本次合作是陆丰电力与山东电建一公司继合作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 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后再次携手,双方将集中全力以高标 准、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智造"最节能、最环保、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

本次主体施工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 程(2×1000MW)项目建设迈出关键一步,即将进入主体施工建设阶段,为项 目全面开工奠定了坚实基础,对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具有 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